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2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蔡岱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,0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9日起，向訴外人遠傳
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辦理門號申請租用
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，豈料，被告未依
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1元及提前
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8,574元，共計13,005元迄未清償，
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遠傳電信公司已110年12月9

01 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
02 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3 13,0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第
07 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
08 攜服務申請書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電信服務費收據（補）、
09 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及郵件收
10 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、14至28頁），核屬相
11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2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13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14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5 付13,0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1月11日
16 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9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2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22 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7 （計算書）：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0 合 計	1,000元	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徐宏華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
14 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
15 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
16 第47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